

中等專業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專業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專業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四號)

工人日報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書號7010.43 開本250×1168 1/32 印張9 12/16 插頁8 字數209,000

一九五六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0011—7,000 定價(4) 半1.10

目 錄

——學校的領導及其工作組織——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技術學校(中等專業學校)設置專業的原則的通知——1953年7月4日	13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技術學校放春假的規定的通知——1954年3月20日	14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頒發中等專業學校章程的通知——1954年6月30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學校章程的通知——1954年11月24日	16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學校組織系統表的通知——1954年7月26日	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進中等專業教育的決定——1954年9月26日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專業學校一律不得春季始業的通知——1954年12月29日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學校學期、學年教學工作總結報告規定的指示——1955年2月23日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廢止“中等專業學校學期、學年教學工作總結報告的規定”中的附表的通知——1955年5月21日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專業學校改定校名的規定——1955年3月21日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停辦的規定的通知——1955年3月22日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关于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与停办責成高等教育部代院審查批准的通知——1955年12月31日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印發“全國高等學校及中等專業學校印章的制 發辦法”一份請依照執行函——1955年3月15日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印章校名的排列形式擬改為 自左而右橫行函——1955年3月23日	46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高等教育部關於“省（市、自治區）衛生廳（局、 部）管理所屬中等醫藥學校暫行辦法”的通知——1955年5月10日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高等教育部“關於省（自治區）農林廳（部）管 理所屬中等農業學校暫行辦法”的通知——1955年5月30日	4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發中等專業學校學年末報表的通知——1955 年6月20日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發中等專業學校學年初報表的通知——1955 年9月6日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頒發“關於各部門互相接受委託培養中等專業 干部的規定”	73

——教學及其工作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採用五級記分制評定學生成 績的指示——1954年12月3日	77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發布中等專業學校學期考試及學年（升級）考試 辦法的通知——1954年6月29日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學期考試及學年（升級）考 試辦法問題解答之一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學期考試及學年（升級）考 試辦法問題解答之二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學期考試及學年（升級）考 試辦法問題解答之三	89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學期考試及學年（升級）考 試辦法問題解答之四	91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1954—55學年度開學前準備 工作及新學年工作要点的通知——1954年8月7日	92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頒發制訂中等專業學校全校工作計劃表格式 一種及其說明的通知——1954年8月25日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頒佈中等專業學校15種教學表格式樣的通 知——1954年10月19日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專業學校15種教學表格中14、15兩表 不適用於農林、財經、醫藥、藝術、體育等類學校的通知——1955年5 月13日	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復关于中等專業學校教學表格問題函——1955 年6月18日	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頒發中等專業學校學生成績冊的指示—— 1954年12月13日	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專業學校學生成績冊填寫問題函—— 1955年6月18日	1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學校學科委員會工作規程的 通知——1955年3月1日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技術學校課程設計規程的指示 ——1955年3月14日	13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1955—56學年中等專業學校政治課講授 內容的規定——1955年7月5日	143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專業學校政治課憲法——科學生用書的 通知——1955年7月7日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技術學校畢業設計工作的指示—— 1955年10月21日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學校“普通課和基礎技術課 及社會經濟課標準時數”与“关于擬訂中等專業學校四年制教學計劃的 規定”的通知——1956年3月14日	15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發布中等專業學校畢業證書樣式及使用辦法的 通知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頒發关于在中等專業學校內進行國家考試的指 示	161

——生產教學——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高等學校與中等技術學校學生生產實習工作的決定——1953年7月31日	169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頒布高等學校與中等技術學校學生生產實習暫行規程——1954年5月15日	171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各學校學生轉地進行實習的糧食供應問題的 通知——1954年5月12日	177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各學校學生轉地進行實習的食油供應問題的 通知——1954年5月25日	178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加強生產實習中勞動紀律和保安教育的通知 ——1954年6月15日	178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發布中等農業、林業學校教學實習條例的 通知——1954年7月26日	181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發布中等工業學校在教學實習工廠內進行教學實 習的辦法的通知——1954年7月30日	185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部分專業初步固定實習場所、編 制三年（1956—1958）實習場所分配方案的原則和辦法的通知—— 1955年11月22日	189

——教師進修——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派送旁聽人員若干問題的通知——1953年10月15日	209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不及專科畢業程度的普通課教師在 職業進修問題的通知——1954年9月18日	209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中等專業學校不及專科畢業程度 的普通課教師去高等師範學校進修問題的聯合通知——1955年5月28日	210

——編制、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發布中等專業學校行政和教學輔助人員標 准編制的通知——1955年3月16日	21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对“中等專業学校行政和教学輔助人員标准編制”說明第二条修改的通知——1955年6月2日	219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学校校長（副校長）任免办法的通知——1955年4月2日	219

— 工 資 —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技術学校專任教員超过規定鐘点授課的津貼及校外兼課教員鐘点費的意見函——1953年11月14日	2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关于1954年暑、寒假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后工資待遇的規定的命令——1954年8月4日	224

— 人民助学金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关于調整全國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學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1952年7月8日	229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調整全國中等技術学校學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1952年10月7日	230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高等教育部答复关于高等学校及中等技術学校學生人民助学金标准問題的面——1953年5月20日	232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榮軍入中等技術学校后的待遇問題函——1953年5月22日	233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假期中离校返家的學生，其人民助学金一般不發，但家境確實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發給一部或全部的批复——1953年7月9日	234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產業工人入学后按原工資百分之七十五發給人民助学金的对象問題的通知——1953年12月9日	234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產業工人入学后原工資計算办法的电报——1954年1月14日	236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頒發关于改進全國高等学校、中等專業学校及工農速成中学的調干學生人民助学金的使用办法的通知——1954年12月3日	23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革命烈士子女進入中等專業學校學習後的 人民助學金問題的通知——1954年12月30日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訂定1955年調干學生人民助學金 分地區標準的通知——1954年12月31日	242
答復關於調干人民助學金的幾個具體問題函——1955年1月7日	2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關於產業系統全國勞動模範或省(市) 特等勞動模範進入工農速成中學、中等技術學校後的待遇的規定—— 1955年1月13日	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頒發關於東北地區調干學生人民助學 金按級分等辦法的通知——1955年2月24日	245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復員建設軍人進入高等學校或中 等專業學校學習的助學金問題函——1955年9月6日	24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國務院人事局關於改進調 干學生及產業工人學生人民助學金幾個問題為處理辦法的聯合通知—— 1955年12月28日	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改行調干學生及產業工人學生人民助學金 幾個問題的處理辦法中等專業學校可仿照執行的通知——1956年2月11 日	250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復有關改進調干學生及產業工人學生 人民助學金問題函——1956年2月24日	251

——留學生——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檢發“各人民民主國家來華留學生暫行管理辦 法”的命令——1954年4月15日	255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留學生工作的幾項規定與說明——1954年 11月12日	25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關於管理外國來華留學生工作中的幾個問題函 ——1954年12月29日	261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復關於外國來華留學生語文學習及升降級問題 函——1955年1月12日	266

——学生健康——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1951年8月6日	271
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1954年5月4日	274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1954年6月11日	277

——其 他——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发布中等专业学校班主任工作须知 的通知——1954年7月27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公佈“中等学校学生会 組織 条例”的命令——1955年12月30日	285

——附 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根据苏联新的中等专业学校專業 一覽 表編制專業目錄的通知——1955年5月28日	295
--	-----

學校的領導及其工作組織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

關於中等技術學校(中等專業學校)設置專業的原則的通知

(53) 技會字第二〇九號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近幾年來，中等技術教育有很大發展，培養了不少幹部，在生產建設事業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貫徹專業化、單一化的方針不夠，還存在着培养目标不明確與建設事業脫節的缺點，為此，在今年大力進行整頓中，應進一步地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根據建設事業的需要，有計劃地設置專業，以明確各校的培养目标，提高教學質量。由於這項工作對我們是一個新的課題，我部曾邀集部分業務部門主管同志座談，並請蘇聯專家顧思明同志介紹了關於如何制訂專業設置計劃的原則，經過座談，認識和意見基本上趨於明確和一致。為便於工作進行時有所依據，茲特按照顧思明專家意見並根據中國目前實際情況，擬定若干專業設置的原則，提供參考：

(一)各業務部門在制訂所屬中等技術學校(中等專業學校)專業設置計劃時，以中央各業務部門集中統一計劃為原則(地方領導的學校除外)，學校之間應適當分工，所設專業力求集中單一，這樣可以充分發揮教師的力量，並可避免在教學設備方面的困難。

(二)專業的稱名和內容按蘇聯中等技術學校專業設置一覽表慎重選定，專業名稱不宜改變。

(三)同一學校所設專業以性質相近為基本原則，在目前，原有條件比較好的學校所設置專業，以不超過四個為宜；新辦或條件比較差的學校，最好暫設一、二個專業，至多不超過三個。這樣經過一個階段以後，對於在組織工作與教學工作上已取得了經驗，並具備師資、設備等條件

的学校，可逐漸增設專業。

(四)为了使所設專業能在生產實習方面有充分保證，各校所設專業，应以学校附近設有与專業性質相同的工厂、礦山及其他企業机关为依据。并須具备師資、教學設備等基本條件。

(五)同时專業的选定，也要考慮到学校的性質和發展方向，所設專業应在較長时期內不致变更。在制訂和确定專業設置計劃时，还須同时注意下列各点：

1.修業年限：工業、農林性質的学校一律定为三年，財經学校定为二年半，衛生学校定为二年至二年半。

2.新設專業均从一九五三年新生开始实行，并須按新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進行教學。但一九五二年度已採用新教學計劃并且有條件的部分一年級學生，暑期后亦可按新設專業，依新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予以培养。

3.希各有关部門至迟于一九五三年秋季开学前二周按所設專業將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供应給所屬学校，使各校能作充分准备。各校一九五三年开学上課日期統一規定为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 關於中等技術学校放春假的規定的通知

(54) 技教會字第八三号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五三年公布的中等技術学校各种教學計劃中，均無春假的規定，致各地紛紛來函詢問。茲为統一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各类中等技術学校一律放春假三天。今后春假日期固定为四月四、五、六日(逢星期日补假一天)。

二、春假期間，为了有益于師生員工的身体健康，各校应充分利用

此时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如組織參觀、旅行、举行春季运动会，以及清潔、衛生运动等。

三、假期所缺課程，由本学期总教学时数內調剂解决。

希即轉知各省市範圍內所有中等技術学校按照执行。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

关于頒發中等專業学校章程的通知

(54) 技教會字第二六四号 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

全國中等專業学校經過一九五三年調整整頓之后，已着手進行教学改革。为了提高現有中等專業学校在進行教学及教学方法工作中一切組織工作的水平，以便为工業及其他業務部門培养合乎規格的中等專業干部我部制定了“中等專業学校章程”。本章中規定了中等專業学校的機構，各教学組織、学校領導干部及师生的職責，并列入学校据以進行教学的专业。本章程在政务院尚未批准以前，已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四月十七日文教办錢字第一七八号文批准試行。

本章程頒發給那些基本上已經过調整并正在为進行教学改革而創造条件的中等專業学校。

一、頒發程序

本章程由我部統一印制。由中央及大区各有关業務部門向我部提出学校名單(名單上寫明学校的准确名称、地址，已設专业的名称以及每一专业和每一年級的学生数)。并領取空白的章程以供填寫。

已由業務部門填寫好了的章程即提交我部審查批准，然后轉發給所屬中等專業学校。

凡未設置专业的学校不正式頒發本章程，但可以參照章程進行工

作。当这些学校具备了必要的条件时，即可按上述办法申請頒發章程。

二、执行中应注意的几个問題

(一)凡正式領得章程的学校，均应認真貫徹执行，其中如有不能执行的部分，須積極准备和創造条件，并确定执行日期报請主管的業務部門批准。

(二)教务副校長及总务副校長可由現有的副校長和較强的教導主任、总务主任担任。如目前条件尚差，可暫以代理名义执行其职务。調整后多余的正、副教導主任和总务主任，可担任科主任工作，以加强科的領導。

(三)自一九五四——五五学年度新生班次开始，每班規定为四十人。中等專業学校应力求执行这一制度，以期提高教學質量。学校如有困难，可暫按原規定每班五十人。

三、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起即行生效。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中央教育部頒發的“中等技術学校暫行實施办法”即行廢止。

各校接到中等專業学校章程后，应認真組織全校师生員工進行學習，务期領会其精神實質，以便切实貫徹执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

关于發布中等專業学校章程的通知

(54) 技會字第六五号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等專業学校章程經我部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以(54)技教會字第二六四号通知試行后，各校在積極准备創造条件，調整機構等方面做